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4号) ..... (1)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5号) ..... (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转发市农业局淄博市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2号) ..... (17)

关于2017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3号) .....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4号) ..... (28)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7〕75号) ..... (33)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7〕56号文件进一步提升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8号) ..... (36)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进一步改善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条件,解决困境儿童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困境儿童的基本保障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以促

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家庭尽责。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督促家庭履职尽责,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儿童成长发展的和谐友好型家庭环境。

2.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推动完善儿童保障立法,制定配套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资源,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3. 坚持社会参与。孵化培育儿童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企事业单位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培育完善志愿服务队伍,营造有利于困境儿童生存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坚持分类保障。以困境儿童健康

成长和发展为出发点,着力解决涉及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三)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基本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

## 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一)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因自身、家庭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儿童,符合《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规定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长期在外流浪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根据不同情况分类保障,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其他情况的困境儿童,分类做好保障工作。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且未在全日制学校继续就读的孤儿等困境儿童年满18周岁的,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后,自下月起停止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待遇。已享受其他生活救助政策的孤儿等困境儿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稳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鼓励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孤儿、弃婴,并为被收养儿童按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至被收养儿童年满18周岁。

(二)医疗康复保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贫困人口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封顶线提高到50万元。对于社会散居孤儿,纳入“残疾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和特困供养救助范围的儿童住院治疗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按75%的比例进行医疗救助,救助年度封顶线不低于1万元。各区县应当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

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完善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困境儿童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基础教育保障。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对我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教育大学新生,可以申请不低于4000元的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考取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以及升入我省高校免除学费按“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建立残疾儿童

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残疾儿童福利保障。进一步做好0—6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工作,有条件的区县可将康复训练扩大到10周岁残疾儿童。对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0—6岁(含6周岁)听力残疾、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肢体残疾、低视力和因接种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儿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符合康复治疗条件的,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将符合规定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免费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拓展服务职能,积极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特殊教育、康复训练等服务。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和残疾报告制度,推进卫生计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早筛查、早发现、早诊

断、早康复。

(五)就业住房保障。各区县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困境儿童,通过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企业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困境儿童的危房户,要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居住在城市困境儿童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于有房产的困境儿童,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维修和保护工作,不得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

###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

(一)构建儿童福利服务四级联动工作体系。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构建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联动工作体系,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网络。各区县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及妇联、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

面向城乡困境儿童的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充分发挥其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镇(街道)要明确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人员,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畅通与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并依托有关部门(组织)在镇(街道)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儿童关爱联络员、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并制定工作规范,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

(二)建立困境儿童监护责任体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全面开展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摸底和监督干预,对

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办理书面交接手续。负责接收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未成年人予以临时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照料,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不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于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而缺少监护人的儿童,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帮助,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对于依法收养的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三)建立完善儿童关爱体系。建立救助保护机制,及时救助保护处于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力等危险处境的儿童。鼓励党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联系帮扶困境儿童活动,及时帮助困境儿童排忧解难。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

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困境儿童开办“四点半课堂”和“暑期护航班”等爱心课堂。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妇女儿童家园、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各类活动阵地,开展多种形式互助活动,积极为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大力培育引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捐资赠物、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关爱困境儿童,营造适合困境儿童生存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步拓展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慈善资源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工岗位开发等措施解决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

人员和经费问题,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福彩公益金支持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妇联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民政部门要统筹运用好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得到及时、有效帮扶。教育部门要充分落实困境儿童教育保障政策,加强对各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中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拐卖、遗弃、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弃婴(儿)法定监护人的查找,及时出具弃婴(儿)捡拾证明,依法办理户口登记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对有需要的儿童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孤儿及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住房保障政策,解决好城乡困境儿童的住房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制度。残联组织要持续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

(三)加快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及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阵地的服务辐射作用,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照护、临时监护、康复服务等。积极推动建设区县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服务机构。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在确保院内孤残儿童养、治、教、康基础上,逐步向社会儿童辐射,充分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替代养护、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养育指导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大督导力度,明确督查指标,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利用山东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市级有关部门要实现互通信息、共享资料,建成并完善部门有效互动的动态监测模式。

(五)搞好宣传引导。各区县要通过报刊、网络、微信、政务公开栏、明白纸等

多种形式加强对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关爱和呵护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加大对优秀工作人员的激励力度,将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纳入“齐鲁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

保护,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考评体系,纳

入社会民生建设重要内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和源头预防原则,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强化区县、镇(街道)和村(居)属地职责,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工作机制,建设集发现报告、任务转介、关爱服务、救助保护、持续跟踪为一体的协同办理工作平台。到2020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得到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多样化保护

1. 救助保护。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做好监护责任缺失、遭受家庭暴力、被虐待、流浪乞讨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工作。对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等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生存面临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实施临时救助。要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

作等资源,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护,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有机衔接,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和计生帮扶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2. 教育保护。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托山东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在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现状、身心健康等基本信息,及时将农村留守儿童的辍学、失学、逃学等情况通报其家长或监护人,学校、父母和监护人要共同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力度,到2017年年底,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辅导教师或接受过心理健康指导培训的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辅导常态化、全覆盖。农村贫困留守儿童优先享受同等资助政策。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力争实现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全部住校。实施“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每

个镇至少建设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社区建设 1 所达到省定办园标准的幼儿园,或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服务半径 1.5 公里或服务人口 3000—5000 人”的原则建设村办幼儿园,实现公共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计算机、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

3. 司法保护。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中社区服刑人员的权益保护和教育帮扶制度,指导、督促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工作。要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农村留守儿童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要构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制度。依法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失职父母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4. 精神保护。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

的精神关爱和思想道德教育。针对农村留守儿童长年处于亲情缺失、家庭教育缺失、安全监管缺失等状态,加强志愿者服务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办、妇联、共青团现有平台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精神抚慰、资源支持,强化宣传引导,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克服成长过程中在父母亲情、人格发展、人际交往、升学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营造关爱和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作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村(居)基础设施作用,为农村留守儿童与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联系沟通提供便利。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儿童经常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的亲情关爱。

(二)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1. 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应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监护责任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

住生活。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交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监护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监护能力进行评估,不具备监护能力的,应及时督促家长更换监护人。对委托非直系亲属、朋友承担监护责任的,须经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监督人监督下,由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监督人在协议上签字后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备案。对自身无法确定委托监护人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有意愿、有能力的近邻或热心群众担任监护人,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并明确监护报酬。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无力支付监护报酬的,区县、镇(街道)可给予适当补助。外出务工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落实属地保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区县政府承担主体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承担具体责任。区县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分布及工作进展情况,制

定保护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全覆盖;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道)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门工作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镇(街道)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并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委托监护人较好履行监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较好保障的,评估结果为较好;委托监护人能基本履行监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发展等方面得到基本保障,但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心理失当等潜在风险的,评估结果为一般;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即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或委托监护人监护教育能力不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发展得不到有效保障,极易或已经出现心理失当、辍学、严重不良行为、外出流浪乞讨等非正常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差。评估每年进行两次,重点对象随时评估。对农村留守儿童评估结果为较好的实行关心式帮扶,经常联系、定

期走访,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娱乐等情况;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实行关爱式帮扶,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和日常行为;对评估结果为差的实行保护式帮扶,重点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医疗、健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组织落实专业服务。

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要建立党员干部、教师等“一对一”的关爱帮扶制度,形成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中心、监护人为主体、帮扶人为补充的全方位关爱服务格局,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区县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3.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指导责任,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强化对符合条件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

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农村留守儿童和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农村留守儿童乞讨以及教唆、利用农村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性侵害农村留守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司法保护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查处违法招用农村留守儿童做童工行为的力度。其他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注重发挥群团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各类关爱保护服务。工会要动员广

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帮助有农村留守儿童且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有关帮扶政策。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依托基层共青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广泛招募“爱心妈妈”志愿者队伍,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残联要做好残疾农村留守儿童康复和救助等工作。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开展思想引导、文化辅导、心理疏导、行为指导和困难帮扶等关爱保护活动。

5. 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整合和发展社会力量,构建政府部门负总责,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供干预支持服务的关爱保护工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通过法律援助、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困难帮扶、日间照料、课业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力度,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倡导

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结对爱心帮扶。探索“类家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模式,让农村留守儿童感受到家的温暖。积极倡导邻里互助,认真选择有意愿、负责任的家庭采取全托管或半托管的形式,组建“一对一”关爱农村家庭互助队伍,关心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坚决防止农村留守儿童生病、辍学无人过问、无人照看和无人管理等情况发生。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危机干预、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监护情况和监护能力评估等工作。引导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并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三)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1. 建立救助保护强制报告机制。明确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履行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

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要给予表扬,必要时可给予适当奖励。

2. 完善救助保护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人和有关单位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属于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予以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

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做好准备。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救助保护对象所在镇(街道)。

3. 构建救助保护评估帮扶机制。镇(街道)接到相关部门关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通报后,应及时会同公安、民政、教育、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计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群团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情况、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安排有针对性的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4. 强化救助保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或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落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

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区县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四)加强农村儿童留守现象源头预防

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经常与农村留守儿童联系,定期进行家访,发现重大线索及时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报告;新增农村留守儿童应及时更新台账和工作平台,父母外出返乡的要实行退出制度。要发挥村规民约作用,督促监督家长安排适龄儿童及时入学,监督和约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

1. 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种养习惯,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扶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产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扶持“农家乐”、特色采摘、农耕体验、休闲养生、旅游产品制作等乡村旅游业。对吸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成员就业30人以上或带动10户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在用地保障、财政政策、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农村

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利用特色产业扶贫基金、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等发展特色种养和加工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外出务工人员摸底排查工作,为精准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提供依据。

2. 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城待遇。大力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进程,为其更好地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公安机关要结合户籍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行未成年子女的落户政策,逐步使其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为外来务工人员照料子女创造条件。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办法,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相对就近原则,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前公布空余学位,接受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申请,简化入学(入园)手续,进一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制定完善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外来务工人员房屋租

赁政策和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3.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脱贫帮扶行动。将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能力扶贫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内容,并不断加大扶贫力度,使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上升有通道、就业有技能、发展有希望。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构建全社会结对帮扶机制,引导和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参保覆盖面。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从源头上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纳入新农村建设大局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如何扶、怎么退”的问题,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为彻底解决阶段性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打下基础。

### 三、强化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街道)要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留守儿童日常帮扶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能力建设。各区县要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区县、镇(街道)、村(居)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各级应结合福彩公益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帮扶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爱心捐款投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工人才、社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切实解决基层工作人手少、任务重等难题,补齐“最后一公里”短板。

(三) 加强督查问责。要建立完善督查机制,采取明察暗访、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督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将因

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地区领导干部的责任。教育部门要将控辍保学目标作为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对关爱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督查、通报和跟踪问效,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农村留守

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理性引导社会舆论。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市农业局淄博市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农业局《淄博市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7日

## 淄博市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2017—2020年)

市农业局

农业生产服务业是指贯穿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中间投入服务的行业。农业生产服务业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支撑。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生产服务

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农业建设进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厅山东省农业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全市农业转型升级十大行动,以服务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多元化农业服务业主体,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突出做好多元化主体培育、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升级、优惠政策体系支撑四项工作,实现各类主体协调发展,扩大新型服务主体的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综合效益,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走在前列。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解决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重大技术、关键环节、基础设施等需求难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农业生产服务供给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服务资源要素,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鼓励支持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公开公平竞争,形成政府与市场优势互补、良

性互动的农业公益性服务供给新机制。

2. 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结合。在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同时,积极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体系。探索农业公益性服务通过市场化机制供给的有效实现方式,形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格局。

3. 坚持基础性服务与增值性服务衔接。针对一般农户,要做好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基础性服务。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除提供生产过程中的基础性服务外,还要重点开展农产品市场信息、包装储运、品牌推广、产品销售等增值性服务,提高农业增值收益。

4. 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是新常态下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根本选择,农业生产服务业作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纽带,有利于实现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的跨界集约化配置。通过生产服务业,把农业产前的投入品供给、产中的农事操作、产后的初加工和市场销售有机整合在一起,有效促进农业的产业链条延伸、农产品的保值增值。

(三)目标任务。农业生产服务业体系更加健全,新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不断壮大,服务内容的配套性、协调性明显改善,产业素质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在农业增加值中的比重明显上升,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农业全产业链重要的利润来源。到2020年,力争全市农业生产服务业主体达到8000家,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50%以上。

## 二、扎实推进“八大工程”建设

(一)农业科技服务工程。以培育淄博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构建农业产业链为重点,围绕提高农业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以“鲁中平原朱台玉米博士工作站”为依托,整合现有资源,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以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为载体,完善农业科技研发机制,提升科技对产业的支撑水平。建立以市农科院为依托的淄博市创新团队联络处,各区县设立相应的创新团队联络人。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作用,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开展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新农技推广新模式,有效提高农业科技转化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为平台,引进和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带领农民学科学、信科学、用

科学,集中力量破解“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工程。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质检机构整体检测技术水平,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积极推进农业标准轻简化,依托合作社、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抓好农业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落实好生产记录、休药期等制度,加强行业自律。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监管员待遇,充分发挥其协助作用。加快建设市、区县两级监管追溯平台,做好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服务、农产品生产过程追溯监控、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检测监管等四个功能协调发挥作用,确保三级平台主要监管追溯数据互通共享。加强农业部门产地准出和食药部门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

(三)农产品物流服务工程。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农产品物流企业。优化农产品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推广农产品生产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提高农产品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产销衔接,积极开展展会促销、网络促销等线上线下农产品交

易活动,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改造升级,发展农产品连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科学编制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依托邮政等农村电商服务平台,拓展优质品牌农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农超对接规模。稳步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农业生产服务业延伸。鼓励供销、邮政等部门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需求提供系列社会化服务,鼓励第三方服务公司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电子商务培训、物流外包、营销运营等服务。

(四)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工程。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整理、分级、包装等初加工项目,发展果品、蔬菜仓储保鲜等产后服务项目,要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在用电、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优惠和补助。推广普及科学适用的初加工技术,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实现增加供给、均衡上市、稳定价格、提高质量、保证加工、促进增收。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支持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农村设点,将初加工项目分散到农户、合作社实施。支持电商企业在农村建设产品和原料基地,开展分

级、包装等初加工业务。

(五)农村资源、能源、环保服务工程。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办农村能源技术服务实体或服务网点,研究探索农业秸秆处理、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民取暖、农村改厕、沼气工厂、太阳能利用、微小水电和地热能开发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模式。严格执行农业资源环保标准,增强农业资源环保指标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奖惩制度,探索建立农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农业生态补偿制度。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监控和土壤重金属监测,推行农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农村清洁生产第三方服务体系。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农业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发展农业资源再利用技术服务,规范引导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服务产业。

(六)农业信息服务工程。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消费与管理方面的应用。以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信息进村入户、农业大数据、农技推广信息化示范等重大工程为抓手,发展农作物良种繁育、农业生产动态监测、环境监控等信息技术服务。统筹线下线

上,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工程。大力推广淄博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互联网+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筹建淄博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做强沃农资、乐物网、鲁供天马、毛豆科技等农业电商龙头,打造“互联网+淄博品牌农产品”特产名片。整合农业、邮政和供销等部门已有的信息化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综合统一的农业生产服务平台。

(七)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工程。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县域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合理规划区县、镇两级市场功能,促进农村产权公开、公正、规范交易。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引导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快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八)农业金融服务工程。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融资运营服务体系,丰富融资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大力推广大型农机具设备、农业生产厂房设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积极推动涉农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方式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涉农保险服务功能,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探索发展新型涉农保险业务,加快推动保险资金投入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结合我市农业特点和资源禀赋,探索发展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创新农业担保方式,通过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等途径,切实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问题。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坚持支农支小方向,支持涉农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增强对农业和农民生产经营的金融支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吸引并支持企业或产业要素投向为农业提供服务的现代服务组织,打造我市农业生产服务业品牌体系,鼓励支持创建淄博农产品的区域和行业品牌,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一是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中的载体和平台作用,着力解决其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引导其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完善龙头企业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的激励机

制。强化对龙头企业参与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业的政策支持,鼓励邮政、供销等部门及龙头企业利用内部服务能力,开展面向周边农户和区域农业的市场化服务。创新对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逐步实现由支持龙头企业直接带动农户,向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间接带动农户转变。三是充分发挥农村各类中介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专业大户、经纪人等农村能人开展项目推介、生产组织、市场营销等多种形式的中介服务,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激活农产品市场。四是大力培育各种新型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各类农业服务主体找准定位、加快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新型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提高服务效率,构建多元化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格局。积极发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推广承包土地托管、半托管、跨区作业等形式的系列化、规模化服务方式,开展多环节、全程化的规模化服务,推进农业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

(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在加强公共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的同时,强化对农业生产服务业创新和市场化改革的引导支持。一是创新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农业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水利与渔业、林业、环保、统计、质监、物价、

畜牧兽医、农机、供销、邮政、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对于一些公益性较强、覆盖面较广的关键服务环节,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力量加大支持;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开农业生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供销、邮政等部门按照公司化或非营利机构的方式,兴办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等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将运行规范、为当地农业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示范园区、农业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平台纳入项目库,争取基金扶持。三是培强做大发展载体。鼓励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为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提供载体,推进农业生产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完善管理规范发展。加强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矛盾纠纷的调处,加快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公平公正解决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矛盾。严格落实农业生产服务标准,促进农业生产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强行政指导,

提高农业生产服务业主体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服务业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业统计指标的设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定时上报制度,完善农业生产服务业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为政府制定农业生产服务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农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服务业人才培育体系,推进农

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鼓励涉农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加强教、科融合,共享优质资源,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办相关专业课程,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专题研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专门学校,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和创业型服务人才。落实好对乡村教师、基层农技人员、“三支一扶”大学生等的支持政策,加快培养一支热爱农业、有技术专长、有管理能力的高素质农业服务人才队伍。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7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7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健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和周村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

二、继续推进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对全市 11.77 万名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举办 50 场健康知识培训讲座,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引导树立健康生活方式。同时继续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两癌”患

病妇女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妇联)

三、实施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全市计划投资 8479 万元,年内新建幼儿园 13 处,改扩建幼儿园 39 处,规划面积 61424 平方米,新增学位 5175 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组织体系,多部门深入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和“关爱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流浪”等活动,切实改善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妥善安置流浪未成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保障妇女儿童用品安全。筹建山东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检验中心,切实加强对妇女儿童用品质量监管,进一步提高我市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水平。做好流通领域妇女儿童类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及时公布质量抽检结果,依法查处销售妇女儿童类不合格商品行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六、做好妇女儿童家园建设工作。继续抓好妇女儿童家园项目建设,年内

建设 5 处省级妇女儿童家园。进一步强化妇联社区服务功能,开展“妇女儿童家园+”建设,为社区妇女儿童及家庭成员提供富有成效的教育培训、维权救助、就业指导等服务活动,将家园建设成为妇女儿童喜爱的温暖之家。(责任单位:市妇联)

七、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年内在全市建设 4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让农村孩子就近参加课外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继续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并按每年 2500 元的标准为每个项目内的儿童家庭提供生活交通补助,同时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轮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

九、面向少年儿童开展多种文化教育活动。开展“彩虹”系列少儿阅读推广活动,继续免费开放淄博市图书馆,结合举办故事会、公益展览、手工制作等活动,培养少年儿童的阅读习惯。开展五音戏进校园活动,将以五音戏为代表的戏曲艺术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艺术审美和文艺素养。(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完善市体育中心功能、增建少年儿童活动设施。进一步完善市体育中心活动设施,在其空闲场地建设小型少年儿童活动乐园,功能和造型设计上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少儿特点,确保质量与安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

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将实事进展情况(见附件)分别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3160330 3182484(传

真)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

# 淄博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精神,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我市是全国32个“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之一,组织开展好试点工作,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二、试点任务

全市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为试点单

位,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开展试点。行政许可试点工作通过淄博市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系统进行完善,以满足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公安系统试点工作依托公安系统网络进行,由市公安局对系统进行完善,以满足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试点工作,均依托行政执法网进行。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等工作,在行政执法网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

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3. 推动事后公开。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

4. 统一公示平台。确定我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为行政执法网,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所有行政执法文

书应在行政执法网上生成并打印。

2.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落实审核主体。试点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试点单位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

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确定审核范围。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 细化审核程序。要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在认真论证执法监督工作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市试点工作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7年7月1日至

10月31日)。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归纳总结,及时解决。

(三)总结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在基本完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探索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将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里成立“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负责落实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保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统筹衔接。开展试点工作要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做好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全力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的人员力量和业务经费,扎实做好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音像存储等设备的配备工作。

(四)加强检查督导。“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试点工作情况

开展检查督导,并将其列入全市“十个新突破”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按照规定对不使用行政执法网办案、不及时上传证据材料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淄博市“三项制度”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淄博市“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谭秀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超(市法制办主任)

组 员:李克忠(市编办副主任)

赵悦杰(市委经信工委副书记、市经信委调研员)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林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民(市法制办党组书记、副主任)

房玉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7〕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17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和改进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目标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措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构筑“以层级监督为基础、网络监督为支撑、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监督体系,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

任追究为着力点和落脚点,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解决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有效防止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市、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和所属工作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按照执法与监督相分离的原则,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年内实现一级政府明确一个监督部门、一个部门明确一个监督机构的目标。区县政府要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人

员,组织开展好本区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市、区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要按照监督与执法相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科室,组织开展好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把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来,使其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依法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借助社会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明确行政执法层级监督职责和体系。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包括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是:1.事前监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公布情况、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情况、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布情

况;2.事中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3.事后监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做好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处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是:1.事前监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并上传行政执法检查计划。2.事中监督。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法制审核。3.事后监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做好对执法人员投诉事项的处理。

### 三、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

(一)创新开展三种监督方式。一是日常监督。年初,针对上一年度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定期对存在问题进行调度分析,研究对策。把主体监督和内容监督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抓早、抓严、抓实。二是专项监督。找准执法监督工作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重点围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探索开展市、区县联动的专项监

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工作合力。三是个案监督。回应群众关切,对违法行为高发的领域和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案监督,重点在于以点带面,运用倒逼机制,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

(二)加快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严格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建设,落实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尽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法制、监察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检察协作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抓住国务院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的契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进一步拓展行政执法网功能,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

行政执法行为全部纳入行政执法网,在行政执法网上落实“三项制度”。同时严格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5〕9号)有关规定,严格查处网下执法、系统外运行等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网使用情况考核力度,充分调动各区县、有关部门使用行政执法网的积极性,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覆盖面。通过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明确其职责和条件,强化社会监督,初步建立“政府层级监督为基础、网络实时监督为支撑、社会公众监督为补充”的综合监督体系,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

(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没收行政执法证件、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并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处理。

####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行业行政执法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支持本地区、本行业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机制,各级机构编制、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人员、业

务经费和办公场所。大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的信息化动态管理。

(三)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和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具体举措,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7〕56号文件进一步提升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

56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政务服务平台

(一)整合形成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加快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升级工作,建成设施完善、标准统一、功能齐备、安全可靠的统一政府门户网站集群,推动行政权力网上规范、公开、高效运行,实现政府行政行为信息化、流程标准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安排,做好与山东省政府网的对接准备工作,初步具备对接条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开展市级门户网站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前端整合试点,制定整合工作规范和接口标准,为门户整合工作提供经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健全平台业务系统。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在市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扩充,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建设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网络运行系统及相关电子监察系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建设行政处罚事项网络运行系统、相关电子监察系统及政务服务法制监督系统,推动行政处罚事项上网运行,实现省、市、区县、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

(三)强化平台基础支撑。在省统一规划指导下,完成电子证照库市级分库建设。加快推进承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相关业务的市直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整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扩大网络覆盖面,实现政务外网对市、区县政务服务实施部门的覆盖,提供互联网VPN等补充联网方式,满足镇(街道)等基层接入政务外网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四)加强平台安全运维管理。规范完善市级平台管理系统,对市级平台各业务系统和应用接口进行统一配置、监控和管理。推进市级平台安全运维管理、等级保护定级和测评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二、规范网上政务服务事项

(一)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进一步规范完善市、区县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市、区县、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清单。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完善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分部门编制实施清单,做到“统一事项、统一标准、统一编码”,为实现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

(三)简化优化网上办事流程。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对办理条件中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要予以明确和具体化。建立完善网上预审机制,按照即收即审、特别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的标准,明确受理前的预审时限,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按规定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实时查询服务。建立工作机制,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预约办理服务。

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运用分析结果进一步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

### 三、充实网上政务服务内容

(一)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应上尽上”。各级非涉密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提升网办率,增加网办深度,提高全程网办和在线预审比率。严格执行网上办事流程,严防在系统外循环和在线下办理后再集中录入上网。(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推动公共服务事项上网办理。按照统一规范要求,以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梳理编制市级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明确上网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理要件及办理时限等要求,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供申办和公示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三)推动行政处罚事项上网办理。根据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利用市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行政处罚事项要素进行梳理,明确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流程、办理要件及办理时限等要求,

满足行政处罚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和监管的需要。(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四)推行物流统一寄送证照服务。

市直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申请人要求,利用第三方提供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服务,实现证照统一寄送,有关服务要能够覆盖偏远地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五)加强网上政务大厅内容管理。

建立内容更新完善机制,充实各级网上政务大厅服务内容,重点完善通知公告、常见问题知识库、服务事项信息等,及时更新有关政策和信息。做好服务事项结果公示,及时、完整、规范公示办事结果,并对不予受理、不予许可事项说明原因。做好网上咨询答复工作,及时回复咨询事项,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服务内容展示格式、文字和链接等的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问题,确保准确、规范、统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六)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镇(街道)延伸。在梳理公布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基础上,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上网运

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 四、加强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管

(一)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2号)要求,结合我市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依托电子监管平台,设定考核规则、考核内容、考核分值和考核公式,使用“自动采集+人工录入”的方式获取业务办理、公众评议、投诉、视频监控、表扬、考勤、现场检查等考核指标,形成综合性考核报表,系统支持动态增加、修改考核指标。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推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管理,统筹网上政务服务与实体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确保业务预约、办理、咨询、投诉等工作有效衔接,形成线上线下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机制,为企业和

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三)加强政务服务投诉热线管理。加强市级政务服务投诉热线管理,制定市级政务服务投诉热线管理办法,规范运转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投诉热线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投诉热线管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加强平台运行监督。积极利用网上投诉、热线投诉、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网上政务服务的监督,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平台业务运行数据的监管,市级平台电子监察数据要及时、准确、规范地传输至省级平台。(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管理与信息化融合,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强化督促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好统筹协调、组织推动、项目实施、督查落实作用。各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厅适时组织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4日